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05號

原告 陳叔恕

陳季恕

陳芸恕

被告 家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國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之記載，其聲明第(一)至(三)項均係請求排除被告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排水系統所收集、排放之雨水或其他液體，以任何方式引入原告所有同段547地號土地，以回復原告對其土地所有權圓滿行使之狀態，其訴訟之經濟目的一致，屬訴訟標的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因其各項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其中一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